分析测试中心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办法

（2020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的总体目标，支持和鼓励我校广大师生使用分析测试中心的大型仪器设备资源，促进高水平成果的产出，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综合效益，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 奖励标准

参照我校科技成果奖励的相关规定（北理工发〔2018〕14号），结合中心服务的学科情况，针对下列科研成果给予相应额度的测试费奖励。

**（一）科学技术奖励**

1、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每项100000元；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80000元；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60000元；

2、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60000元，一等奖40000元，二等奖20000元，三等奖10000元；

3、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特等奖30000元，一等奖20000元，二等奖及以下8000元；

4、其他级别的科学技术奖励，每项5000元。

**（二）优秀教学成果奖**

1、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50000元，一等奖40000元，二等奖20000元；

2、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0000元，一等奖15000元，二等奖8000元；

3、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8000元，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4000元；

**（三）期刊论文与专利**

1、《Nature》、《Science》、《Cell》主刊刊发的学术论文，每篇20000元；

2、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力国际学术论文、ESI高被引论文、被学校主网站宣传报道的学术论文、国际授权发明专利，每篇或每项2000元；

3、SCI检索一区学术论文，每篇1000元；

4、其他三大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国内重要期刊学术论文、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篇或每项600元；

**（四）学位论文**

1、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每篇15000元；

2、省部级或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包括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每篇5000元；

3、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包括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每篇1000元。

**（五）说明事项**

1、科学技术奖励的分级标准，参照北理工发〔2018〕14号文件的规定

2、学术论文需为正式发表并见刊，且提供相应的检索证明：《Nature》、《Science》、《Cell》主刊刊发论文及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力国际学术论文以中信所提供的检索数据为准；ESI高被引论文以学校图书馆数据为准；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当年的分区数据为依据；国内重要期刊以学校规定为准。

3、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奖励，成果符合多条奖励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计算。

4、在非正式出版物、增刊、论文集、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上发表的交流论文均不在奖励范围之内（被三大检索收录的除外）。

二 奖励条件

1、申报奖励的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

（1）各级各类科学技术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励，获奖人名单中应包含中心在职人员（A、B系列均可，排名不限）。

（2）学术论文或发明专利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①署名人中包含中心在职人员（A、B系列均可，排名不限）的；

②使用了通过中心仪器设备得出的图表数据，且在正文中注明是在“北京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获得数据的；

③使用了通过中心仪器设备得出的图表数据，且在致谢部分对“北京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表示感谢的。

（3）学位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①指导教师中包含中心在职人员（A、B系列均可）的；

②使用了通过中心仪器设备得出的图表数据，且在正文中注明是在“北京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获得数据的；

③使用了通过中心仪器设备得出的图表数据，且在致谢部分对“北京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或中心相关人员表示感谢的。

2、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对象为科学技术奖励和优秀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专利发明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且为我校在职（含兼职）教职工。同一成果符合条件的人员多于一人的，由所有获得奖励者平分奖励额度，或经所有获得奖励者协商确认后奖励给其中某一人。

3、关于成果归属单位的限定：

①科学技术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应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牵头获奖单位；若我校为非牵头单位，相应的奖励额度按照50%的比例折算；

②学术论文需以我校在职教职工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并列），且以北京理工大学为通讯单位（排名不限）；专利需获得正式的授权证书，且专利权人为北京理工大学；

③学位论文的作者应为我校学生，指导教师应为我校教职工（含兼职导师），作者单位应为北京理工大学；我校教职工作为兼职导师指导其他单位学生获奖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三 申报流程

1、中心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开展一次集中的成果奖励活动，届时会通过中心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布通知，各课题组、相关学院师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奖励申请与核准过程：

（1）申请人在分析测试中心网站（http://atc.bit.edu.cn）的“相关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并填写《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表》；

（2）申请人将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全文及检索报告、专利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获奖证明等）提交至中心综合办公室（良乡校区工业生态楼217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中心邮箱：atc@bit.edu.cn。

（3）中心成立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审核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中心网站上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公示通过后，中心科研成果奖励审核小组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和中心财务负责人。

3、通过审核和公示无异议的学术成果，予以发放测试费奖励，相应的奖励额度直接记入申请人在中心设立的缴费账户中。奖励的测试费仅用于申请人支出在我中心完成的分析测试服务所需费用，使用时间不限。

四 附则

1、申报奖励的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现象，或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中心将收回已发放的测试费奖励，并在中心网站上予以通报，同时该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员自通报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奖励。

2、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可致电中心综合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010-81381282。

附件：《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表》

附件：《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表》

|  |
| --- |
| 分析测试中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成果奖励申请表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工号** |  |
| **学院** |  | **职称** |  |
| **使用中心仪器设备情况** |  |
| **科学技术奖励** |
| **序号** | **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级别** | **牵头单位** | **奖励标准**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
| **序号** | **名称** | **奖励级别** | **牵头单位** | **奖励标准**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学术论文** |
| **序号** | **标题** | **期刊名** | **发表时间** | **收录情况** | **奖励标准**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批准机构** | **授权日期** | **奖励标准**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签字： 年 月 日 |
| **中心审核结果** | **□不同意；**□**同意，发放测试费奖励\_\_\_\_\_\_\_\_\_\_\_元。**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注：1、科学技术奖励的“奖励类型”，填写“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2、奖励标准对照办法的规定填写，如发表SCI检索一区学术论文可填写“（三）3”，得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可填写“（四）2”，以此类推；****3、专利的“类型”填写“国内专利”或“国际专利”；****4、成果较多的，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行数或另附列表。** |